

出口 信用保险实务

**Export Credit
Insurance Practice**



主编 唐若昕 副主编 曹 圃 周纪安



中国商务出版社
CHINA COMMERCE AND TRADE PRESS

出口信用保险实务

主 编 唐若昕

副主编 曹 圃 周纪安

中国商务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出口信用保险实务/唐若昕主编. —北京: 中国商务出版社, 2004. 12

ISBN 7-80181-315-4

I. 出… II. 唐… III. 出口—信用保险—研究
IV. F840.68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25080 号

出口信用保险实务

主 编 唐若昕

副主编 曹 圃 周纪安

中国商务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邮政编码: 100710

电话: 010—64269744 (编辑室)

010—64220120 (发行二部)

网址: www.cctpress.com

Email: cctpress@cctpress.com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三河汇鑫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787×980 毫米 16 开本

15 印张 150 千字

2005 年 1 月 第 1 版

2005 年 1 月 第 1 次印刷

印数: 2100 册

ISBN 7-80181-315-4
F·747

定价: 25.00 元

©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 (010) 64212247

编 委 会

主 编 唐若昕

副 主 编 曹 圃 周纪安

总 纂 林九江

主任编委 李可东 朱荆安 王文全
杨学进 王景波 刘天洋
林九江 郭益林 陈 新

执行编委 林九江 诸 菁 刘成军
陈 晶 鲍 颖

撰 稿 人 林九江 李志博 侯 舸
蔡 旺 田 莹 刘 华
郭 伟

序

随着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和经济全球化进程的加快，越来越多的中国企业开始走向国际市场。然而，在进军国际市场、分享海外市场的同时，他们也面临着来自国际同行的激烈竞争以及市场上各种各样难以预料的风险。为了让中国的出口企业更加放心地走出国门，中国的出口信用保险事业应运而生。

出口信用保险在国际上已有近百年的历史，是各国政府支持出口、防范收汇风险的通行做法，也是世界贸易组织规则所允许的贸易促进手段。我国的出口信用保险事业起步较晚，始于1988年，曾经由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进出口银行先后经办。2001年12月18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作为统一的出口信用保险承办机构正式挂牌运营，其主要任务是，通过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手段，全面支持货物、技术、资本和服务的出口，为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提供收汇风险和出口融资保障，支持中国企业的国际化发展。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事业的发展，满足出口企业“走出去”进程中对出口信用保险的需求，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创新工作委员会专门组织了一批



有着扎实的信用保险理论基础和丰富的信用保险实践经验的业务骨干，共同编写了这本《出口信用保险实务》，由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总经理唐若昕担任主编。本书阐述了出口信用保险的一般特点和国际出口信用保险机构的通行做法，具体介绍了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目前主要的业务品种，涵盖了出口信用保险的方方面面，既可作为出口信用保险从业人员的业务参考，又可作为我国广大出口企业了解出口信用保险的窗口，还可作为企业运用出口信用保险保障自身利益的指南。

我很欣慰地看到，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成立三年以来，无论是在承保总额还是在渗透率等重要指标上都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开始享受到信用保险的实惠。在此，我很高兴将此书推荐给广大出口企业。

2004年12月18日

目 录



第一章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1)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简介	(1)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国际比较	(5)
第三节 我国出口信用保险概况	(11)
附录：相关文件汇编	(33)
 第二章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	(88)
第一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88)
第二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投保实务	(98)
第三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理赔和追偿实务	(117)
第四节 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贸易融资实务	(133)
附录：案例分析	(134)
 第三章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	(140)
第一节 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140)
第二节 出口买方信贷保险	(147)
第三节 出口卖方信贷保险	(153)
第四节 买方信贷保险和卖方信贷保险的区别	(159)
附录：案例分析	(160)



第四章 出口信用担保	(165)
第一节 出口信用担保概述	(166)
第二节 出口信用担保业务主要产品	(171)
第三节 出口信用担保流程	(177)
附录：案例分析	(188)
第五章 海外投资保险	(201)
第一节 海外投资保险概述	(201)
第二节 中国海外投资保险简介	(207)
第三节 中国海外投资保险实务	(212)
附录：案例分析	(221)
后 记	(232)

第一章 出口信用保险概述

第一节 出口信用保险简介

出口信用保险作为国际通行的贸易促销手段，已有近百年的历史。19 世纪末，出口信用保险诞生于欧洲，最早在英国和德国等地萌芽，当时欧洲国家的出口信用险是国内信用险的延伸。1919 年，第一家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担保机构——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成立，在此之后，出口信用保险事业发展迅速。目前，出口信用保险已成为世界大多数国家支持出口的一个重要手段，承保金额已占世界贸易总量的 10% 以上。

一、出口信用保险的定义

出口信用保险是指信用保险机构对企业投保的出口货物、服务、技术和资本的出口应收账款提供安全保障机制。它以出口贸易中外买方信用风险为保险标的，保险人承保国内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过程中因进口商方面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进口地区）方面的政治风险



而遭受的损失。在该项业务中，保险人将赔偿出口商因买方不能履行贸易合同规定支付到期的部分或全部债务而遭受的经济损失。

出口信用保险已经成为国际贸易中的一个重要工具，是国际贸易中各国争夺出口市场尖锐化的产物，是各国政府保障出口企业的收汇安全、推动本国出口贸易发展的重要经济措施。

二、出口信用保险的主要特点

-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被保险人在国际贸易中，因境外原因导致的货物发运后无法收回账款的风险，包括政治风险和商业风险。

- 出口信用保险是出口国政府鼓励发展出口贸易的重要措施，其目的在于承担国际贸易中的收汇风险，鼓励企业开拓国际市场，积极扩大出口，保障收汇安全。

- 出口信用保险与贸易融资结合在一起，是出口信贷融资的重要组成部分。

- 出口信用保险承保的是一般商业性保险机构不愿或无力承保的业务，其中包括部分短期险业务和大部分中长期信用险业务。

- 一般来说，出口信用保险机构均由政府出资设立，政府还提供多种税收优惠政策，同时也是风险的最终承担者。



三、出口信用保险承担的风险

出口信用保险主要承担被保险人在经营出口业务时面临的来自进口国家或地区的政治风险和买家的商业风险。

1. 政治风险也称国家风险

具体包括：

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实行汇兑限制；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实行贸易禁运或吊销有关进口许可证；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政府颁布延迟对外付款令；买方所在国家或地区发生战争和动乱等；其他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政治风险。

2. 商业风险也称买家风险

具体包括：

买方破产或实际无法偿还债务；买方拖欠货款超过一定时间；在出口商品质量没有问题的情况下，买方不按合同规定按时提货等等。

四、出口信用保险的经营原则

1. 自愿原则

出口企业自主决策、自愿投保，信用保险机构自行决定是否承保；

2. 诚信原则

投保出口企业有义务如实提供贸易活动中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如果隐瞒或虚报，保险公司可按规定不予



赔付；

3. 风险共担原则

一般来说承保机构承担大部分责任，保户也须承担少部分损失，这也可避免商业欺诈行为的发生；

4. 合理收费原则

根据贸易采用的银行结算方式、放款时间的长短以及出口国别和地区的风险大小，分档、分类合理收费；

5. 事先投保原则

在不预知风险是否发生的情况下，要求在贸易合同生效前签订保险合同和办妥有关手续并缴纳保费；

6. 保密原则

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均须对对方的有关商业材料向任何第三方予以保密；

7. 债权不放弃原则

保险赔偿的前提条件是被保险人获取赔偿后，不得放弃应收账款的债权，而且被保险人在获得赔偿后还将应收账款的权益转让给保险人，以便保险人行使代位追偿的职能；

8. 等待赔偿原则

被保险人须在债务到期后一定时间方能获得保险人的赔付，这也是国际上大多数信用保险机构的做法，这种机制可在一定程度避免出口商和进口商的联手欺诈问题。



第二节 出口信用保险的国际比较

1919年,英国成立了第一家官方支持的出口信贷担保机构——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ECGD);1926年,德国政府成立了赫尔姆斯公司(HERMES),专门从事对本国出口和海外投资的支持;1946年,法国政府也成立了科法斯公司(Coface)。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在发达国家得以迅速发展,有力地支持了所在国家和地区的出口和资本输出,对本国经济的发展起到了十分重要的积极作用。1950年,日本政府专门制定了“输出保险法”,同时,在通产省设立了贸易保险课,其职能就是经营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支持日本的出口和资本输出。20世纪60年代以后,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世界贸易的增长,众多发展中国家纷纷建立了自己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例如,韩国成立了政府支持的“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一、国际组织的一些规定

(一) 世界贸易组织(WTO)的具体要求——长期收支平衡

《关税贸易总协定》(GATT)所列《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所附的《出口补贴示例清单》第十一条明确规定:“政府(或政府控制的特殊机构)提供的出口信贷



担保或保险，针对出口产品进行保险或担保，保险费率不足以弥补长期营业成本和亏损”将被认为是禁止性补贴。由此可见，出口信用保险是符合 WTO 规则的扶持出口措施，只要在一段长时间内，经办机构不出现持续性亏损就符合世贸组织的规定，也就是说，信用保险机构在较长一段时间里，须保持收支的基本平衡。

（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OECD）的君子协定

君子协定《关于官方支持的出口信用准则的约定》第二章“关于出口信用的规定”中指出：出口信用保险的“保费应足以弥补长期的营运成本和损失”。这条规定实际上重申了世贸组织的规定，也就是说，保费不足以弥补长期的营运成本和损失是不允许出现的情况。

中国不是 OECD 成员国，但是，上述规定在一定程度上可以借鉴和参考。

二、国际主要的出口信用保险机构运作模式

为了有效地管理并促进出口信用保险业务的开展，世界各国普遍选择适合本国特点的出口信用保险运作模式，伯尔尼协会总结的国际上通用的出口信用保险模式有如下几种：

（一）政府设立特别的机构或部门

为了开展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政府以其财力作保证，单独设立特别的机构和部门进行运作管理，所有承保业务，无论是短期、中长期性质的业务，还是出口信贷和



融资担保的业务，都在政府开设的账户上进行经营和管理。该账户可以是国家授权经营的资本金，或者是根据第一年业务量核定授权的资本金。例如：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ECGD）、澳大利亚出口融资与保险公司（EFIC）、挪威出口信用担保局（GIEK）、日本通产省贸易局进出口保险课等都属于这种模式。

1. 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

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是一个独立的政府机构，对英国贸工部大臣负责。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在其《任务声明》中指出：其经营宗旨是通过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担保、海外投资保险和再保险安排，促进英国商品和服务的出口、支持英国企业到海外投资，从而配合英国政府外交外贸政策以及其他政府目标的实施。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在英国政府的出口战略中扮演着重要的角色。

目前英国出口信用担保局经营的主要产品包括专门适用于资本性或半资本性货物的出口信用保险、融资担保、项目融资以及投资保险等。

2. 日本贸易保险

日本贸易保险体系始建于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对战后日本“贸易立国”发展战略的实施和国民经济的恢复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直到2001年4月前，日本贸易保险一直由日本政府直接办理，执行机构为通产省国际贸易管理局的进出口保险课。在50多年的运作期间内，日本贸易保险的总承保额高达3800万亿日元，



占日本出口总额的 20%，赔款总额为 2.4 万亿日元，有力地支持了日本企业拓展海外市场，包括出口以及海外投资业务。

2001 年，日本政府出资 1000 亿日元成立独立行政法人日本贸易保险公司（Nippon Export and Investment Insurance，简称 NEXI），旨在进一步拓宽风险涵盖范围，更有效地满足日本企业多样化的需求。日本贸易保险公司的业务范围涵盖贸易保险、海外投资保险以及融资担保等。目前日本贸易保险公司的主要产品有短期出口信用保险、中长期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融资、投资保险和联合贷款保险以及担保等。

（二）政府成立全资公司

该模式是指政府依照国家法律或政府命令由财政出资组建全资国有公司，专门办理出口信用保险业务，政府只负责制订经营政策和方针及资金上的支持，并不具体经营。例如：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EDC）、捷克出口担保和保险公司（EGAP）、芬兰担保委员会（FINNVE-RA）、香港出口信用保险局（HKEC）、匈牙利出口担保公司（MEHIB）等，均为政府成立的全资公司。然而，具体情况又不尽相同。芬兰和匈牙利是有限责任的合股公司，它们具有自己的授权经营资本金及其自身可否接受的最高风险限额，无须考虑政府部门的意见。

1.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

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Export Development Canada，简



称 EDC) 是依据加拿大政府《出口发展法》于 1969 年成立的王室公司。它的前身是成立于 1944 年的出口信贷保险公司。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的全部资产归加拿大政府所有, 是一家在自负盈亏基础上提供贸易金融服务, 支持加拿大出口和对外投资的皇家金融机构。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主营出口信用保险、项目融资和担保业务, 兼营出口融资。加拿大出口发展公司向活跃在 200 多个国际市场 (130 多个在发展中国家) 的加拿大出口商和投资者提供服务, 90% 的客户都是中小企业。

2. 韩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韩国出口信用保险体系建于 20 世纪 60 年代末, 最早由韩国再保险公司 (Korean Reinsurance Corporation, 简称 KRC) 兼营韩国出口保险业务, 由政府提供 100 万美元的出口保险基金。1992 年 7 月, 在重新修订的韩国《出口保险法》的基础上, 成立韩国出口保险公司 (Korea Export Insurance Corporation, 简称 KEIC) 作为韩国的官方出口信用保险机构, 由韩国政府全资拥有。其宗旨是通过提供出口信用保险、担保和海外投资保险业务来促进韩国出口贸易和海外投资业务的发展。

韩国的商务、工业和能源部 (Ministry of Commerce, Industry and Energy) 是韩国出口保险公司的主要监管部门, 另有来自财政部、外交部等政府部门的代表组成“执行委员会”对韩国出口保险公司的运作行使顾问职能。韩国出口保险公司每年承担的最大风险限额由韩国